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財調 0004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針對本案三名移工及超悅人力資源仲介公司涉違反許可外工作之查處情形：1.經花蓮縣政府查察，無法判定 T 君、H 君、L 君有許可外工作、遭仲介不當對待等情形。2.該府認定超悅仲介公司無具體事證有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非法媒介。3.該府認定移工 H 君之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裁處新台幣(下同)3 萬元整、仲介公司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裁處 6 萬元。</p> <p>(二)花蓮縣政府衛生局依據衛生福利部函，修正及新增「高風險自殺個案關懷服務作業」程序與自殺通報個案結案指標，並依此函文轉知該轄 10 家醫院，衛生福利部為維護新住民與外籍移工就醫權益，已建置 5 種外語版本 20 項醫療單張、通譯服務及人才資源等資訊使用及查詢；並請醫院應積極橫向連繫該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該府社會處等跨網絡單位資源，以適時提供所需之心理健康服務。</p> <p>(三)109 年 4 月 27 日該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接獲門諾醫院通報 1 名菲律賓籍移工，自殺原因為夫妻問題，本案溝通方式為英語，且與關懷訪視員溝通無礙，此次訪視已依該府「高風險自殺個案關懷服務作業」修訂後之程序辦理，與個案進行至少 1 次面訪且落實橫向連繫該府社會處。</p> <p>(四)該府衛生局結合社會處辦理外籍人士(含移工)心理健康方案如下：1、針對該轄各資源仲介人力公司人員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練。2、將簡式健康量表(BSRS-5)設計外語版本(印尼語、越南語文及英語)，此單張附有該縣醫療機構身心門診服務及心理諮詢電話資源，請外籍移工訪查員進行例行性訪查時提供移工使用。3、倘辦理新住民或移工相關活動時，共同宣導心理健康衛生觀念。</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10.05.05 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花蓮縣政府修正「高風險自殺個案關懷服務作業程序」及自殺通報個案結案指標，新增「自殺關懷訪視時，應以訪視本人為原則」、「倘對象為移工時，加強與勞政主管機關聯繫，並尋求通譯協助」，以準確瞭解個案之需求。	